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等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蔡卫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蔡卫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蔡卫华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卫华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蔡卫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在9月15日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蔡卫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蔡卫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正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蔡卫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正睿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培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正睿先生简历

王正睿，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及会计学双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9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董事、执行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医疗健康行业部副行政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正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H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0	伟思医疗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等持股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ir@vishee.com），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9月12日18: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材料。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00-18: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H栋一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奕虹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580　　公司简称：伟思医疗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思医疗	68858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奕虹	沈亚鹏
电话	025-69670036	025-69670036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电子信箱	ir@vishee.com	ir@vishe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1,006,964.68	1,820,364,713.20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1,635,923.84	1,627,462,889.33	-0.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453,384.34	191,578,926.40	9.85
利润总额	76,536,081.44	52,947,914.66	4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24,242.51	49,620,406.16	3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71,292.43	43,452,179.35	4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4,963.71	32,146,246.83	10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01	增加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2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2	38.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9	18.58	减少6.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状态	数量
王志愚	境内自然人	39.46	37,788,166	0	0	无	0
胡平	境内自然人	16.41	15,717,985	0	0	无	0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29	7,935,120	0	0	无	0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80	1,728,196	0	0	无	0
赵光明	境内自然人	0.76	724,369	0	0	无	0
胡君	境内自然人	0.56	534,240	0	0	无	0
范利利	境内自然人	0.49	468,280	0	0	无	0
余凤华	境内自然人	0.49	466,900	0	0	无	0
范仪忠	境内自然人	0.46	436,620	0	0	无	0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42	403,32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愚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陈荊莉女士，董事会秘书童奕虹女士，独立董事吴家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58元，共募集资金1,154,716,955.86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986,960.68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96,12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初始到账净额为人民币1,077,236,580.16元，剩余应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49,619.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2,986,960.68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0,962,829.6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030,454,092.34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6,445,512.8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8,469,643.83元。

2025年半年度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07,421,162.45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508,737.3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20.00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1,802.60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445,636.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8,469,643.83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2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469,643.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7月15日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622300000002088）予以销户，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6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后金额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伟思研创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93220078801300001650	活期存款	37,317,54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10106501040017022	活期存款	5,444,736.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10106501040017022	定期存款	18,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注2)	320006615013001309853	活期存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注2)	811050101230174280 1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都金香路支行(注2)	125904247710816	活期存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注1)	10106501040017972	活期存款	707,366.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10106501040017972	定期存款	7,000,000.00
合计			68,469,643.83

注1：因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10106501040017972账户于2023年6月25日开户；

注2：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开设的理财专户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4月25日	25,000.00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4日	——	否
2025年4月24日	8,00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3日	2500.00	否

单位：万元

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定期存款	18,000,000.00	2025.04.08	2025.07.08	1.05%	未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0.00	2025.04.08	2025.07.08	1.05%	未收回
合 计：		2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最终实际划转的金额为100,018,339.34元。

1、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96,126,960.68	636,532,603.94	106.78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596,126,960.68	636,532,603.94	106.78	

注：累计投入超募资金大于超募资金金额的部分为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831.90万元，投入进度已超过100%。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银行账号：125904247710802）进行注销，最终实际划转时点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3,613.33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244.54万